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证券代码：300142 公告编号：2016-15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各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沃森生物不存在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沃森生物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股东之地位谋求沃森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沃森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沃森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沃森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沃森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交易对方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股权为本企业合法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对沃森生物的股权转让约定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企业于2015年6月18日受让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润3,605.5719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嘉和生物67,392,498.60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交易对方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2)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及本企业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 若未来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本企业资金占用情形或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企业将对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上市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943,600股股份。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认购人如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或有限合伙企业，本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

伙。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971,802股股份。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认购人如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或有限合伙企业，本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2、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943,600股股份。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认购人如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或有限合伙企业，本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况。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